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6〕55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高认识，切实加强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学风建设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基础。《办法》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界定，对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是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惩戒、监督等工作的法律依据。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与预防是重点。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学习内容，把学习《办法》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创新学习方式和途径，通过宣讲、讨论、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利用网络、报刊等多种载体，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要制定学习宣传方案，明确时间要求、活动安排、学习对象等，做到形式多样，全员覆盖，学有成效。

## 二、进一步完善学术诚信体系，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各高校要按照《办法》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责任，

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各层各级的主体责任。

## 三、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各高校要按照《办法》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责任，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社会监督，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环境。省教育厅将把学风建设成效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专业发展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

请各高校于2016年11月底前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办法》情况以及学校出台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张晓璐；联系方式：0551-62831838；电子信箱：[zhangxl@ahedu.gov.cn](mailto:zhangxl@ahedu.gov.cn)。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写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教育部办公厅

教政法厅函〔2016〕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高等学校

##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

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做出规定。《办法》的发布实施，是高等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举措。对于健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的体制机制、推动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和优化高等学校学术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二、深入开展《办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精心制定学习宣传方案，通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以及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介，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领会《办法》的精神内涵和基本要求，推动健全完善学校学风治理体系。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科研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全面学习《办法》，熟悉《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不端

校结合实际自主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处理机制保留了很大空间。各地、各高等学校要以《办法》为依据，抓住主要环节，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将《办法》规定落实到具体实践当中。

1.进一步完善校内学术治理体系。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源头抓起、标本兼治。各高校要大力推进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建立学术诚信、学术规范的教育制度和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要按照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机制，对于轻微的学术失范行为，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健全校内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高等学校是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各高校要尽快依据《办法》制定本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细则，并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历史文化传统、发展目标定位、学术标准要求等，自行确定《办法》规定的不端行为类型外的其他学术不端情形及惩处标准。高等学校要明确受理学术不端案件的工作机构和程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按《办法》要求设立学术诚信专员。要按照《办法》规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开展调查活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要依据《办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程序和规则，依法依规开展有关工作。

3.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监督。各高校应在本单位

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开学术不端案件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举报要及时查处、做出公正结论。各高校应当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教

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各高校也要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

教育,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查处机制,提高学术不端行为的